

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对《关于公司闲置资产处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
书面审核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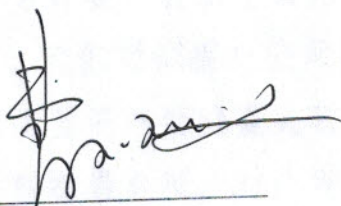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闲置资产处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该资产处置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，对此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经过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评估价确定，价格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资产处置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收入，减少已停产、闲置资产计提折旧、摊销造成亏损对公司的不利影响，提升公司资产使用效率，减少成本消耗，改善财务状况，提高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合规水平，为今后的战略布局打基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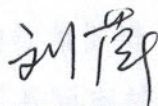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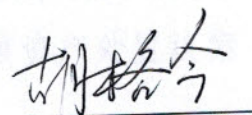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为《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
<关于公司闲置资产处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>的书面审核意见》之
签署页)



曹玉珊



刘萍



胡格今

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